|  |
| --- |
|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|

院 通 字〔2017〕2号

**关于表彰2017年“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**

**优秀青年教师”的决定**

**根据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《关于评选2017年优秀青年教师的通知》要求，学院组织开展了相关评选活动。经各基层部门推荐，专家组评审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，决定授予孙东亮等5位同志“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2017年优秀青年教师”荣誉称号，现予以表彰。获奖名单如下：**

**科研类: 沈晓波、周彦波、隋倩**

**教学类: 孙东亮**

**管理类： 曹娜**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二○一七年五月五日

|  |
| --- |
| 主题词： 优秀青年教师 表彰 决定 |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